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55號

原　　告　吳秀珍
　　黃佳偉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文鐘律師
被　　告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蕭美文
訴訟代理人　李岳曉
參　加　人　黃志端

　　黃得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陳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志端、黃得時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。……前二項規定，於其他訴訟準用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據上開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3項規定，課予義務訴訟亦得準用有關獨立參加之規定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0年4月19日向被告陳情，其等所有之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609、613地號土地上，黃金河原有之農舍已不復存在，應予廢除建照及使用執照，而參加人黃志端、黃得時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均未經合法程序核發，請求撤銷等

語，經被告以110年5月3日港鎮建字第1100006327號函復以：「查本所建築執照登記簿結果，旨揭地號土地曾向本所申請並經審核合格後核發78授港營使字第036號使用執照、79港營使字第016號使用執照、及86港營使字第048號使用執照有案。另經核發之建築執照若建物已不存在，則需依規定檢具相關資料按程序申請拆除執照，經核可後該使用執照即予廢除。」（本院卷第169頁）。嗣原告再於110年5月7日提出陳情書，陳明被告110年5月3日函復未敘明究竟須檢附何種資料，行何種程序，並請被告針對陳情書之請求，檢附理由為准駁等語，經被告以110年5月19日港鎮建字第1100007562號函復以：「查核發之建築執照若建物已不存在或欲申請拆除，則需依規定檢具相關資料按程序申請拆除執照（相關圖表並上傳至雲林縣政府建築管理資訊系統），茲檢附需依規定檢具之相關資料表乙份。經核可後該使用執照檢還廢除。」原告再於110年5月27日提出陳情書，主張黃金河之建物早已拆除不存在，被告仍執意要原告檢具資料申請拆除已不存在之建物，甚無實益，且法律依據何在？而被告對原告聲請撤銷黃志端、黃得時現存建物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部分，回覆公文均隻字未提，請被告檢附不應准許之理由等語，經被告以110年6月15日港鎮建字第1100008890號函復以：「核發之建築執照若建物已不存在或欲申請拆除，依規定所需檢具之相關資料本所業於110年5月19日以1100007562號函函復台端有案，相關規定詳載於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法規。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一四點規定：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復後，而仍一再陳情者，不予處理。爾後類似事由本所將不再回復。」原告遂對被告前揭110年6月15日函文提起訴願，經雲林縣政府訴願決定不受理。原告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所主張者為請求被告作成撤銷黃志端、黃得時於79年、85年、86年間分別取得之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之行政處分，另備位聲明確認黃志端、黃得時上開建造執

照、使用執照違法，原告之訴訟結果，將有使黃志端、黃得時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之可能，本院認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莊金昌
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